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8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241件。现将第四、七、十、十三、十七、十八、十九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工人反映北元化工东南方向及锦界宾馆附近,随风刮来煤焦油和其他刺鼻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的身体健	神木市	<p>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p> <p>现场调查情况:北元化工为氯碱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焦油,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仪,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正常运行情况下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国家要求排放标准。数据均正常,无超标现象。锦界宾馆附近有锦界煤矿、国华电厂、亚华热电三家企业,调取了7月份的烟气排放日报表监测数据,显示正常排放,未超标。神木高新区有神木市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等5户煤焦油加氢项目企业,如克劳斯系统出现临时故障,出于安全考虑整体工段不能停止,就会造成刺鼻性气体排放;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石破碎车间封闭不严,阴雨天天气温下降便有刺鼻气味。</p> <p>1、7月24日,调取所有上、下风头企业及园区所有上传国控企业和园区外企业7月1日至23日烟气在线日报表一份进行数据分析对比,日均值均不超标。</p> <p>2、7月17日至26日,利用走航车对锦界园区所有企业进行VOCs走航监测。综合采用VOCs走航监测技术、红外热成像、FID快速检测技术以及无人机巡检等方式,现场排查园区18家正在生产涉及VOCs企业,发现神木市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兰炭炉散烟逸散突出;成元化工出焦时炭化炉底蒸汽较大且焦油异味明显;陕煤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和神木市电石集团VOCs治理未完成升级改造,导致收集后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神木市东风金属镁有限公司烟气精炼车间和兰炭炉无组织排放。</p> <p>3、7月24日、25日,夜查过程中发现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东风金属镁有限公司、陕煤天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成元化工有限公司VOCs收集不完善,存在明显无组织逸散现象。</p>	是	<p>处理情况:1、神木高新区对5户企业进行集体约谈,责令企业加大日常巡查检修力度,严禁废气违规排放。2、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决定:①神木市东风金属镁业有限公司精炼车间无组织排放散烟、粉尘污染物,予以罚款5万元;②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VOC治理未完成、排放气态污染物,罚款5万元;③神木市成元化工有限公司兰炭炉冒散烟,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罚款5万元;④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兰炭炉冒散烟,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罚款5万元;⑤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罚款10万元;⑥神木市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兰炭炉冒散烟,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罚款5万元。处罚事项正按程序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办理。</p> <p>整改措施:1、神木高新区督促园区上传国控平台企业,每周一上午上报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参数监测报告,抓好常态化落实。2、神木高新区督促辖区企业严格按照检修标准,加大设备检修维护和隐患排查力度,从源头上降低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发生概率。3、神木高新区加大对辖区企业检查和夜查频次,严厉打击废气违规排放行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固定污染源进行监督性监测,促进企业达标排放。4、神木市兰炭产业办加快神木高新区13户兰炭企业产业提升改造进度,2021年6月完成出焦系统、氨水罐、焦油槽、兰炭炉顶等不密闭情况整改,兰炭企业于2021年8月5日完成无组织挥发性气体(VOCs)集中整治,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兰炭废水集中整治。5、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加强园区企业监管力度。</p>	是	
2	子洲县苗家坪镇南丰寨村五里桥处,制造混凝土楼板的场子,破坏耕地。	子洲县	<p>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p> <p>现场调查情况:子洲县苗家坪镇南丰寨村五里桥处实际建有一处商砼站,公司名称为子洲县恒安兴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该站2020年6月启动建设,占地9.313亩,其中农用地8.235亩,存在破坏耕地行为。</p>	是	<p>处理情况:2021年1月20日,子洲县自然资源局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县住建局、县质监站联合下发《停工通知书》。4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电力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质监站联合下发《停工拆除并恢复原貌通知书》,并进行断电,随后该公司私自接通线路。县电力局对该公司私自接电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核实清楚具体用电量后,按照3至5倍电费予以追缴处罚。7月18日,因该公司开工前未办理环评手续,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经审批后进行行政处罚。7月21日,县自然资源局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县住建局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停工停产通知书》。7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电力局、苗家坪镇政府对该商砼站断电查封。</p> <p>责任追究情况:时任建局局长马某某、副局长崔某,时任苗家坪镇党委书记苏某某、政府主要负责人苏某某、苗某某,负一定领导责任。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负主要责任。2021年8月3日,对住建局原局长马某某、住建局副局长崔某、苗家坪镇原党委书记苏某某、苗家坪镇原镇长苗某某等4人实施诫勉谈话;对周圪崂村原党支部书记刘某某立案审查,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苗家坪镇供电所所长刘某某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市场营销部副主任贾某某诫勉谈话。</p> <p>整改措施:2019年3月,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将该地块确定为建设用地。限该公司于2021年10月底前办理环评、土地、资质等手续,逾期将依法依规拆除并复垦。目前,该公司已被查封,正在积极办理补齐相关手续。</p>	是	
3	榆阳区牛家梁马圈沟砖厂、榆阳区启发机砖厂有限公司、榆阳区华辰洁净能源有限公司、红山红空心机砖厂、兴达机砖厂、大栋(音译)空心机砖厂、雷正空心砖厂、永鑫空心砖厂、锦惠德工贸有限公司、红石桥油房村新盛砖厂、小墩兔建华砖厂、义智空心砖厂、芦河玉盛空心砖厂、生金空心砖厂、鑫源空心砖厂。以上都是黏土砖厂排污许可证已注销,但仍	榆阳区	<p>经调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p> <p>现场调查情况:榆阳区华辰洁净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芦河镇马家沟村。该公司2021年5月25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未被注销排污许可证。榆阳区牛家梁马圈沟砖厂、榆阳区启发机砖厂有限公司、红山红空心砖厂、兴达机砖厂、大栋(口译)空心机砖厂、雷正空心砖厂、永鑫空心砖厂、锦惠德工贸有限公司、红石桥油房村新盛砖厂、小墩兔建华砖厂、义智空心砖厂、芦河玉盛空心砖厂、生金空心砖厂、鑫源空心砖厂排污许可证已注销,但仍</p>	是	<p>处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将对14家被吊销排污许可证的砖厂进行立案查处,拟各处罚款20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p> <p>责任追究情况: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分局作为《采矿许可证》核发单位,对11家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定需淘汰的砖瓦轮窑企业仍然延续颁发《采矿许可证》,致使企业长期经营生产。榆阳区自然资源调查与规划中心负责人刘某某作为具体经办人员,应负有直接责任;市国土资源局榆阳分局总工程师苏某某、局长王某某作为分管、主管领导,审查审核把关不严,应负领导责任。鉴于刘某某、苏某某、王某某能积极配合组织调查,讲清自己的实际情况,认识到工深刻反思,且主观上并没有故意违背政策。市纪委监委驻市资源规划局纪检监察组2021年8月5日对刘某某诫勉谈话,对王某某、苏某某谈话提醒。</p> <p>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责令14家砖厂立即停止生产,目前已停产。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分局于2021年8月6日制定轮窑粘土砖厂整改计划,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砖瓦轮窑淘汰取缔。</p>	是	
4	府谷县皇甫镇陕西奥维乾元	府谷县	<p>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p> <p>现场调查情况:1、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总排水口排放至皇甫川。府谷县奥维加能焦化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该2户企业的生活污水全部经管网输送至皇甫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理。经对该2户企业厂区周边及设置的雨水排口进行实地排查,未发现污水偷排的痕迹。</p> <p>经调阅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排污许可证许可设置的总排水口在线监测数据和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日常检查记录时发现,6月15日COD日均值为52.02毫克/升,超出排放标准0.14倍,存在废水超标排污行为。</p> <p>2、府谷县奥维加能焦化化工有限公司兰炭、白灰、电石3个项目的生产工段,均配套安装了除尘设施。2021年7月2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的除尘设施均运行正常,经调阅该公司2021年季度自行监测报告、除尘设施运行台账、企业生产设备故障报告及用电记录仪台账等,未发现奥维加能公司违规停运除尘设施的行为。由于电石生产工艺的缺陷,在电石生产过程中氢含量、氧含量和炉内压力有时超过安全设定值,导致净化系统自动停运并及时打开紧急放散口释放炉内压力,导致含粉尘煤气通过紧急放散口燃烧外排时产生冒黑烟现象。</p> <p>3、奥维乾元酒店(奥维大酒店)与皇甫川工业园区、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奥维加能焦化化工有限公司联合建设了一座污水处理厂,为皇甫川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专门服务于工业园区、周边企业和村民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配套建设了专用的污水收集管网。经实地查看,该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园区及企业厂区绿化等。奥维乾元酒店及皇甫川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至藁家湾灰场之间,未发现污水管道。同时,奥维乾元酒店与皇甫川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距离仅200米左右,奥维乾元酒店与藁家湾灰场距离10公里左右,综合考虑到运行成本及输送距离等实际情况,奥维乾元酒店不存在铺设管道将生活污水排至藁家湾灰场的可能性。目前,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对藁家湾渣场周边地下水进行自行监测,如发现存在企业生活污水排入渣场的情况,府谷县将依法依规严查严处。</p>	是	<p>处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于2021年7月6日针对奥维乾元有限公司6月15日超标排放污水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榆府环责改字〔2021〕134号),并于2021年7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陕K府谷环发〔2021〕84号),处罚10万元。</p> <p>整改措施:1、加强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日常运维管理,做好污水处理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运行处理记录台账,如未履行在线监测设施故障/停运报告制度,同时,加快该企业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进度,达到污水零排放。</p> <p>2、针对府谷县奥维加能焦化有限公司晚上经常冒黑烟的问题,府谷县要求该公司制定治理方案,并于2021年12月底完成治理。</p>	是	
5	绥德县三十米大道,原质监局楼下	绥德县	<p>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不属实。</p> <p>现场调查情况:投诉反映的两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建立清洗台账,油烟净化设施运行良好,同时绥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陕西本来科技术有限公司对两家餐饮店进行油烟、噪音监测。8月5日,根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上述餐饮店未违反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两家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建立清洗台账以来,绥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每月至少走访调查一次,核实净化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净化设施是否及时清洗。</p>	否	无	是	